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英國特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之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



Chartered Accountant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敬啟者：

下文載列吾等就Vast Base Technology Limited(「Vast Base」)自2007年7月30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2008年5月16日止期間(「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以供收錄於宏霸數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09年2月4日就 貴公司建議收購Vast Base合共80%股權之文件(「文件」)內。

Vast Base於2007年7月3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Vast Base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Vast Base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智能體育場館保安解決方案。於本報告日期，Vast Base的最終控股公司為宏霸數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Vast Base採用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Vast Base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 編製基準

就本報告而言，Vast Base董事已按照Vast Base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經作出適當調整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各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詞涵蓋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 董事的責任

Vast Base的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上市規則，編製並真實公平地呈列Vast Base的財務報表。Vast Base董事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上市規則，編製並真實公平地呈列財務資料。此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呈列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就自2007年7月30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2007年12月31日止及自2008年1月1日起至2008年5月16日止各期間的財務資料而言，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查核結果，對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意見向閣下報告。吾等已查核Vast Base自2007年7月30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2007年12月31日止及自2008年1月1日起至2008年5月16日止各期間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並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吾等認為必需的該等程序。

##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並按下文第II節附註2(a)所載基準編製的自2007年7月30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2007年12月31日止及自2008年1月1日起至2008年5月16日止各期間的財務資料，乃真實公平地反映Vast Base於2007年12月31日及2008年5月16日的財務狀況，以及Vast Base截至該等日期止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 I. Vast Base 的財務資料

## 收益表

		自2007年 7月30日 (註冊成立日期) 起至2007年 12月31日 止期間	自2008年 1月1日起 至2008年 5月16日 止期間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4	—	21,907
銷售成本		—	(13,140)
毛利		—	8,767
行政開支		(1)	(165)
經營活動(虧損)/溢利	5	(1)	8,602
稅項	7	—	—
期間(虧損)/溢利		(1)	8,602
應佔：			
Vast Base 權益持有人		(1)	8,602

## 資產負債表

		於2007年 12月31日	於2008年 5月16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	10	—	21,907
應收股東款項		77	—
		<u>77</u>	<u>—</u>
<b>總資產</b>		<u>77</u>	<u>21,907</u>
<b>權益</b>			
股本	11	78	78
(累計虧損)／保留盈利		(1)	8,601
		<u>77</u>	<u>8,679</u>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	13,228
<b>總負債</b>		<u>—</u>	<u>13,228</u>
總權益及負債		<u>77</u>	<u>21,907</u>
流動資產淨值		<u>77</u>	<u>8,67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7</u>	<u>8,679</u>

## 權益變動表

	Vast Base 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累計虧損) /	
		保留盈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07年7月30日(註冊成立日期)	78	—	78
期間虧損	—	(1)	(1)
於2007年12月31日及2008年1月1日	78	(1)	77
期間溢利	—	8,602	8,602
於2008年5月16日	<u>78</u>	<u>8,601</u>	<u>8,679</u>

## 現金流量表

	自2007年 7月30日 (註冊成立日期) 起至2007年 12月31日 止期間 <u>千港元</u>	自2008年 1月1日起 至2008年 5月16日 止期間 <u>千港元</u>
<b>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b>		
除稅前(虧損)/溢利及營運資金變動前		
經營現金流量	(1)	8,602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	(21,907)
應收股東款項(增加)/減少	(77)	7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	13,228
	<u>(78)</u>	<u>—</u>
<b>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b>		
<b>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b>		
發行股份	78	—
	<u>78</u>	<u>—</u>
<b>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b>		
	<u>78</u>	<u>—</u>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的現金淨額</b>		
	—	—
<b>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b>		
	<u>—</u>	<u>—</u>
<b>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b>		
	<u>—</u>	<u>—</u>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b>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u>—</u>	<u>—</u>

## II. 財務資料附註

### 1. 公司資料

Vast Base於2007年7月3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Vast Base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Vast Base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智能體育場館保安解決方案。Vast Base的最終控股公司為宏霸數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2. 主要會計政策

#### (a)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已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不包括若干金融工具，該等金融工具已按公平值計量。下列會計政策在有關期間已貫徹一致地應用。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而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乃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 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下列準則已於有關期間開始時提前採納：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2	服務經營權安排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4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限制、最低資金規定及兩者的相互關係

####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Vast Base並無於財務資料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改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個別的財務報表 <sup>3</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算時產生的責任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sup>3</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3</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3	客戶忠誠計劃 <sup>4</sup>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5	房地產建設協議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6	外國業務淨投資的對沖 <sup>5</sup>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7	分派非現金資產予擁有人 <sup>3</sup>

<sup>1</sup> 對2009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修訂則對2009年7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對2009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申報期間生效

<sup>3</sup> 對2009年7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申報期間生效

<sup>4</sup> 對2008年7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申報期間生效

<sup>5</sup> 對2008年10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申報期間生效

Vast Base已開始評估此等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公佈的影響，惟未能指出此等準則及詮釋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是否有重大影響。

**(b)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入已就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備抵作出扣減。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達成以下條件時予以確認：

- (i) Vast Base將貨品擁有權之主要風險及回報轉嫁予買方；
- (ii) Vast Base對所售貨品不再具有一般與擁有權相關的程度的持續管理參與權，亦無實際控制權；
- (iii) 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
- (iv) 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可能流入實體；及
- (v) 交易已產生或將予產生的成本能可靠計量。

**(c) 外幣**

編製財務報表時，以Vast Base的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即外幣）所作的交易按交易當日適用之匯率記賬。

滙兌差額乃於產生期間於收益表內確認，惟以下各項除外：

- 有關用作未來生產用途之在建資產之滙兌差額，該等差額被視為外幣借貸利息成本的調整而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
- 為對沖若干外幣風險而訂立之交易之滙兌差額；及
- 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之貨幣項目之滙兌差額，而其既無計劃結算或不大可能結算，其為海外業務淨投資之一部分，並於外幣換算儲備內確認及於出售淨投資時在收益表內確認。

**(d)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目前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當期應付之稅項乃按本期間之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故此應課稅溢利與收益表所載溢利並不相同。Vast Base之當期稅務負債乃按於結算日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為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差額，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列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對銷可用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時確認。倘若暫時差額由商譽或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的交易中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以及合資企業的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若 Vast Base 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而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應不會撥回之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之益處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檢討，並於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變現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出相應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負債獲償還或資產獲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以結算日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算，反映了 Vast Base 於報告日期所預期對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結果。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只可在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有合法執行權互相抵銷及有關所得稅由同一稅務機關徵收方可互相抵銷。Vast Base 有意按淨額基準處理其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

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收益表內確認為開支或收入，惟當其與直接於權益中列賬或扣除之項目相關（於該情況下，該稅項亦直接於權益內確認）或倘若其產生自業務合併之最初會計處理時除外。於業務合併時，於計算被收購公司之商譽或釐定被收購公司於其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所佔權益超出成本之部分時會考慮稅項影響。

#### (e) 金融工具

Vast Base 一旦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則須在 Vast Base 之資產負債表中確認。

#####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呆壞賬減值虧損列賬，惟應收款項為提供予關連方且並無任何固定還款期的免息貸款或其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例外。在此情況下，應收款項會按成本減呆壞賬減值虧損列賬。

所確認之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的活期存款等，可直接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及承受不重大價值變動風險。

#####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計量。除財務擔保負債外，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折現影響並不重大的則按成本計量。

**(f) 資產減值**

Vast Base於每個結算日均審閱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有關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Vast Base將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和在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評估在用價值時，採用除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現值。該折現率應能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和該資產的獨有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降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隨即於收益表確認，除非有關資產按重估價值入賬，則減值虧損將視作重估減值。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增加至重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但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去年度確認減值虧損前所釐定之賬面值。

**(g) 關連方**

關連方乃指其中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之人士，或可在財務及營運決策上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人士。各方亦在共同控制或共同受重大影響之情況下成為關連方。關連方可為個人或企業實體。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判斷、估計和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和假設影響在財務報表日期資產和負債的申報金額以及或然資產和負債的披露，以及有關期間的收入和開支的申報金額。儘管該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當前事件和行動的最透徹瞭解，但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下述乃已使用的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以及涉及重大判斷的範疇：

**貿易應收款項**

Vast Base定期檢討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以確保可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並可於協定的信貸期逾期後即時採取跟進行動。然而，Vast Base於收回賬項時可能不時遇有延誤。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可收回機會存疑，Vast Base則會根據客戶的信貸狀況、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分析和撇賬記錄，計提呆壞賬特定撥備。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可初步確認為可收回，但其後可能無法收回而須於收益表內撇銷相關貿易應收款項。如未有計提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收回機會出現變動，則可能會對經營業績構成影響。

####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指體育場館射頻識別(「RFID」)門票的銷售額。

由於Vast Base於有關期間僅從銷售中國體育場館的RFID門票產生收入，故並無呈列Vast Base的業務或地區分部資料分析。

#### 5. 經營活動(虧損)/溢利

Vast Base於有關期間並無支付董事酬金。

Vast Base於有關期間並無支付核數師酬金及僱員酬金。

#### 6. 僱員福利開支

##### (a) 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		薪金及花紅		總計	
	自2007年 7月30日 (註冊成立 日期)起 至2007年 12月31日 止期間 千港元	自2008年 1月1日起 至2008年 5月16日 止期間 千港元	自2007年 7月30日 (註冊成立 日期)起 至2007年 12月31日 止期間 千港元	自2008年 1月1日起 至2008年 5月16日 止期間 千港元	自2007年 7月30日 (註冊成立 日期)起 至2007年 12月31日 止期間 千港元	自2008年 1月1日起 至2008年 5月16日 止期間 千港元
陳銀偉 (於2007年8月7日獲委任)	—	—	—	—	—	—
張敬宗 (於2007年12月31日獲委任)	—	—	—	—	—	—
	—	—	—	—	—	—

(b) 於有關期間，Vast Base並無向董事或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獲提供服務或吸引彼等加入或將會加入Vast Base的報酬或作為離職之補償，亦無任何Vast Base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7. 稅項

由於Vast Base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並因此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故並無計提利得稅撥備。

於結算日，概無重大未計提撥備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 8. 每股盈利

由於就本報告而言，載入每股盈利資料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

#### 9. 股息

於有關期間，Vast Base董事並無建議派付股息。

## 10. 貿易應收款項

	於2007年 12月31日	於2008年 5月16日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	12,000
31至60日	—	9,907
	<u>—</u>	<u>21,907</u>

貿易應收款項一般信貸期為30至90日。貴公司董事認為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在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Vast Base考慮自初步授出信貸日期起至報告日期止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量的任何變動。Vast Base董事相信毋須就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計提信貸撥備。

## 11. 股本

	於2007年 12月31日	於2008年 5月16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法定：		
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u>390</u>	<u>390</u>
已發行及繳足：		
1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u>78</u>	<u>78</u>

##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08年5月16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的約13,140,000港元（2007年12月31日：零）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07年 12月31日	於2008年 5月16日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	7,200
31至60日	—	5,940
	<u>—</u>	<u>13,140</u>

貿易應付款項一般於0至90日期限內結清。Vast Base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內支付。Vast Base董事認為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13. 金融工具

Vast Base之管理層透過分析風險程度及幅度來監察及管理有關Vast Base營運的財務風險。有關Vast Base營運的財務風險主要為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 (a)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信貸風險

計入資產負債表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乃有關Vast Base金融資產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概無其他金融資產面對重大信貸風險。

Vast Base持續就其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信貸評估，並毋須其客戶提供抵押品。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乃根據所有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可收回性的審閱而作出。

## 流動資金風險

於2007年12月31日以及2008年5月16日，Vast Base的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年期表列如下。下表乃根據Vast Base於最早還款日期可被要求償還的金融負債的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而成，包括利息及本金的現金流量。

	1個月 或以下	1個月 至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年 至5年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08年5月16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3,228	—	—	13,228
	=====	=====	=====	=====	=====
	1個月 或以下	1個月 至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年 至5年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07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	—	—
	=====	=====	=====	=====	=====

##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Vast Base並無計息借貸，故其面對的利率風險有限。

Vast Base面對的市場風險或其管理及計量該風險的方式概無變動。

## (b) 公平值估計

由於均屬短期內到期，故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減減值撥備與其公平值相若。

## (c) 資本風險管理

Vast Base管理其資本以確保Vast Base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權比例將股東回報最大化。

Vast Base的資本結構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以及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當中包括已發行股本及保留溢利。

#### 14. 關聯方交易

除財務資料所披露者外，Vast Base有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自2007年 7月30日 (註冊成立日期)起 至2007年 12月31日止期間	自2008年 1月1日起至2008年 5月16日止期間
		千港元	千港元
宏霸數碼(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購買貨物	—	12,600
宏霸數碼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購買貨物	—	540

附註：Vast Base、宏霸數碼(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及宏霸數碼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均由宏霸數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控制。

#### 15. 資本承擔

於2008年5月16日，Vast Base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 16. 或然負債

於2008年5月16日，Vast Base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17. 結算日後事項

於2008年5月16日後，Vast Base並無任何重大事項。

### III.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Vast Base並無編製於2008年5月16日後任何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宏霸數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2009年2月4日